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339號
保存年限：日期112 7 1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513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892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即日起領有建築執照工程使用塔式起重機，請於開工時之施工計畫書內檢附經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塔式起重機具使用之文件，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查內政部109年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2562號函，自109年4月1日生效之「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第一點「依據監察院99年9月27日(99)院台財字第0992200802號函為臺北市信義區98年4月間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重大工安意外事件審核意見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4月30日勞安2字第0990145626號函針對高樓施工使用塔起重機於安裝、使用、維護、爬升或拆除階段如何強化及兼顧勞工安全與公共安全會議結論要求，責成營造業者強化施工計畫書內容，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計畫。」，前開已敘明本計畫係責成營造業者強化施工計畫，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 二、次查第三點執行方式『(二)主管建築機關於開工備查時，查察施工計畫書內是否檢附經該管(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

持項目)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該案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文件，並計入使用塔式起重機具總件數。』，前開規定本局於開工時應「查察主管機關核備該案使用塔式之文件」，故應由起造人自行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三、即日起領有建築工程使用塔式起重機，請於開工時之施工計畫書內檢附經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塔式起重機具使用之文件。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